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晨鑫

選任辯護人 張育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02
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晨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
之Apple廠牌型號iPhone 11手機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
0號、0000000000000000號）沒收。

事 實

一、洪晨鑫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前某
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Signal（下稱Signal）
暱稱「N先生」、「2號」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擔任
收簿手，負責依「N先生」之指示轉寄詐騙人頭帳戶提款卡
包裹之工作，而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
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詩穎」之帳號結
識莊奕杉，向莊奕杉謊稱：欲與其共組家庭，但需要金融帳
戶云云，致莊奕杉信以為真，而依指示於114年1月7日14時2
4分許，在統一超商新卓蘭門市，將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
超商交貨便寄送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統
一超商信義門市，並由「2號」於114年1月9日8時48分許，

01 前往統一超商信義門市領取上開提款卡。洪晨鑫再依「N先
02 生」之指示，於114年1月14日2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
03 ○○路000○0號，向「2號」取得工作用之iPhone 11手機1
04 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IMEI2：000000000000000
05 號）及本案帳戶提款卡後，隨即搭乘由「2號」駕駛之車
06 輛，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站寄送
07 上開提款卡。適經警發覺有異，而於114年1月15日0時許，
08 在空軍一號三重站前攔查洪晨鑫，當場扣得洪晨鑫持有與本
09 件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iPhone 11手機1支與本案帳戶提
10 款卡1張，而悉上情。

11 二、案經莊奕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程序事項：

15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6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7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8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9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0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洪晨
21 鑫所犯皆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22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23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
24 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規定裁定本件進
25 行簡式審判程序。

26 二、實體事項：

2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28 訊據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即告訴人莊奕杉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見114年度偵
30 字第7022號卷【下稱偵卷】第13至14頁），且有新北市政府
31 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與

01 「N先生」之對話紀錄截圖與扣案物照片、7-11貨態查詢資
02 料各1份可佐（見偵卷第18至20頁、第23至29頁、第54
03 頁），復有本案帳戶提款卡1張、被告持以與本件詐欺集團
04 聯繫所用之iPhone 11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05 號、IMEI2：0000000000000000號）扣案為證，足認被告具任
06 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上開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而可
07 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1.罪名：

10 本件參與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而詐取款項之人，除被告外，
11 至少尚有「N先生」、「2號」、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詐騙告
12 訴人之「林詩穎」、「蔡福隆」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
13 被告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已達三人以上之事
14 實，應有所認識。又本案係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後，最
15 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以詐術非法收集他
16 人金融帳戶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
17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8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以詐術非
20 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21 2.共犯之說明：

22 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
23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
24 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刑事
25 判例意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26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7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
28 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
29 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
30 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
31 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

01 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
02 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
03 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
04 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
05 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刑事判
06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固無證據證明被告直接對告訴
07 人施用詐術，惟其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在參與本件詐欺
08 集團期間，分擔實施轉寄金融帳戶提款卡包裹之工作，足
09 見成員間分工細密，各司其職，相互利用彼此之角色分工
10 合作，以利促成整體犯罪計畫，堪認被告與「N先生」、
11 「2號」及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3.罪數：

14 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為其加入本件詐欺集團之犯罪
15 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者，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
16 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時、
17 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
18 犯罪目的單一，堪認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
19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
20 金融帳戶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1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4.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23 辯護人固以被告並無前科，且業已認罪為由，請求依刑法
24 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
25 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
26 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
27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
28 10款事項，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則為在法定刑內量刑輕重
29 之依據。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狀」，兩者固非
30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亦應就
31 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狀有無「顯

01 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雖
02 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度必須
03 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04 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
05 行為時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卻加入本件
06 詐欺集團擔任負責轉寄詐騙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之工作，
07 與該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等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
08 產上之損害，犯罪情節並無何顯可憫恕之特殊原因或情狀
09 存在，衡其前開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等節，實無所謂
10 情輕法重之狀況可言，尚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引起一般人
11 同情而確可憫恕之情。況被告本案犯行係依刑法第339條
12 之4第1項論處，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難認存有宣告法定最低刑期
14 猶嫌過重之情事。是辯護人上開主張，核屬無據。

15 5. 量刑：

16 (1)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
17 獲取財物，反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擔任轉寄人頭帳戶提款
18 卡之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所為
19 實屬不該；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0 紀錄表）、教育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114年
21 度金訴字第371號卷第62至63頁），及其犯罪之動機、
22 目的、手段、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與參與犯罪之
23 程度、所收取之帳戶金融卡數目、未及作為犯罪工具即
24 遭查獲，暨其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迨於本院審理時
25 始坦承全部犯罪，然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處罰。

27 (2)至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然詐欺集團之猖
28 獗，對社會及人民財產所造成之威脅與損害由來已久，
29 政府亦長期致力於打擊與追緝詐欺集團，被告無視於
30 此，仍加入本件詐欺集團犯罪，行為實屬可議，所為對
31 社會治安及公共利益之危害甚重，且被告於警詢、偵查

01 中均未坦承犯行，迄至本院審理時始坦認犯罪，復未實
02 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或獲得告訴人之原諒，難認有
03 何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是本院認尚不宜依被告
04 所請為緩刑之宣告。

05 6. 是否宣告強制工作之說明：

06 被告雖參與本件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惟組織犯罪防制條
07 例第3條第3項，因不問年齡、人格習性、犯罪動機與社會
08 經歷等差異，及矯正必要性等因素，對犯發起、主持、操
09 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者一律宣告強制工作，相關規
10 定都不屬於對犯罪特別預防目的而侵害最小之手段，業經
11 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違憲，且112年5月24日修正
12 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已刪除
13 第3項、第4項有關刑前強制工作之規定，是本案自無再行
14 論述是否予以宣告強制工作之餘地，附此敘明。

15 (四)沒收之說明：

- 16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為契合個人責任原則
19 及罪責相當原則，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追徵其價額
20 或以財產抵償，應就各共同正犯實際分得之數為之。至於
21 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實際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
22 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認定之（最高法院10
23 4年度台上字第324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
24 詢及偵查時供稱對方原本允諾其收取一個包裹將支付新臺
25 幣（下同）1、2千元之報酬，惟其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
26 偵卷第12頁、第44頁），且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
27 認被告有因參與本案犯行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自不生利
28 得剝奪之問題。從而，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 29 2. 另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
30 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31 沒收之」。查扣案iPhone 11手機1支，為被告持以與本件

01 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使用之工具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
02 聲請羈押訊問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1頁、第44頁），且
03 有被告扣案手機內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04 扣案物及現場照片各1份可佐（見偵卷第23至29頁），應
05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6 收。

07 3.扣案之中信銀行提款卡1張，雖係詐欺集團詐得之物，然
08 提款卡一經掛失重新申辦即喪失效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9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4.另本件一併扣案之現金1萬元，並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本案
11 被訴犯行有何直接關聯，經核亦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
12 沒收之物，是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實行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思吟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書記官 林家偉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0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1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2 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0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1 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